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
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 0.60 港元
發行 261,042,990 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供股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i)收到59份就合共151,535,21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58.05%）之有效接納；及(ii)收到40份就合共40,347,617股額外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15.46%）之有效申請。因此，供股有69,160,161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

包銷協議

在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供股已成為無條件。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認購69,160,161股未獲承購股份。

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董事會議決接納全部40份就合共40,347,61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並悉數向相關申請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供股股份。

茲提述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收到共99份就合共191,882,82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約73.51%）之有效接納及申請，其中包括：

- (i) 59份就合共151,535,21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58.05%）之有效接納；及
- (ii) 40份就合共40,347,617股額外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15.46%）之有效申請。

因此，供股有69,160,161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

包銷協議

在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供股已成為無條件。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認購69,160,161股未獲承購股份。

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鑒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會議決接納全部40份就合共40,347,61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並悉數向相關申請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顯示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附註1)	554,624,457	60.70
鄧日燊 (附註2)	39,099,900	4.28
鄭家安 (附註2)	2,622,000	0.29
何厚浹 (附註2)	6,657,000	0.73
公眾股東	<u>310,647,108</u>	<u>34.00</u>
總計	<u>913,650,465</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由楊志誠置業實益擁有之534,603,015股股份，由其全資附屬公司 *Hilm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之12,936,042股股份及郭恩慈女士之遺產擁有之7,085,400股股份。
2. 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及何厚浹先生均為董事。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秉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浹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